

##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五项议案，具体包括《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之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与相关文件，我们同意董事会在不改变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8]第3037号”《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的调整，并就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我们认为前述方案调整及补充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精神，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车磊

---

李根美

---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车 磊



李根美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5月 28日

